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系所/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電話	-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確認具本校學籍與郵局帳戶無誤	

申請事由陳述：

申請項目(請檢具相關證明)

一、事件發生對象為學生本人者：

1. 學生亡故：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身亡，補助三萬元(事故原因事實係非歸責於學生之故意或違法行為者)。
 2. 學生住院達7日以上：學生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補助一萬五千元。
 3. 學生傷疾(需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非殘障手冊)，補助一萬五千元。

二、事件發生對象為學生父母(監護人)者：

1. 非自願性失業：因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無法繼續工作之因素，達六個月以上無法善盡撫育責任者(需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且14日內無法順利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證明)，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警局協尋滿半年)、入獄服刑或其他因素無法善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3.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需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非殘障手冊)，核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如確認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一萬元。
 4. 因重傷病住院：住院達五日者，核給新臺幣三千元；住院七日以上者核給五千元。
 5. 父母亡故：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三萬元；雙方皆亡故核給六萬元(需檢附死亡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三、其他：

1. 天災受損：家中突遭天災，受損嚴重，並經社政機關證明者，得依受損嚴重程度核給新臺幣五千至一萬元。(附社政機關開立之受災證明)
 2. 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家庭經濟弱勢(附社政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台幣五千至一萬元。
 3. 學生因其他特殊因素經專案簽准者(檢附奉核後簽呈)。

檢附文件：死亡證明書 醫院開立之住院證明(□5日以上，□7日以上) 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 家境清寒證明 失業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證明、14日內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訓證明)
戶籍證明 天災受損證明 警方協尋證明 加發證明(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 其他：_____。

切結書：本人、法定繼承人與兄弟姐妹未以同一事件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及本校文教基金會急難慰問金，如有不實，願繳回發放之補助金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_____

導師	系輔導教官	系/所承辦暨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課指組	學務長	主計室	校長

各單位核章完畢後，請送回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撥款。